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市英红镇刘明金五金手工坊：

本委受理申请人鲁自成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199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5173.7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6705.28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6821.12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7057.92元。三、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

联系人： 邓洁雯、张名雄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